



##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概述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两年期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依照任务规定开展的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区域中心增加了对非洲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援助，通过裁军和军备管制来推动和平与安全。

区域中心将工作重点放在协助该区域的会员国上，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以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给和平、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威胁。区域中心援助非洲联盟委员会，努力通过一项非洲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战略，并达成非洲联盟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区域中心向中部非洲国家提供了重要支助，以协助缔结《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公约》和通过其实施计划。区域中心还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密切合作，以支持各国在本国执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全球和次区域文书。

\* A/66/150。



区域中心通过若干举措向非洲国家提供有关安全部门改革事项的技术援助，这些举措包括培训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民事执法人员和国会议员，尤其是在减少武装暴力行为和保障选举安全方面进行培训。

区域中心在一系列主题方面的专长和知识得到其合作伙伴的承认，这些主题涉及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洲地区的安全部门改革等等。区域中心收到越来越多的来自该区域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援助和合作请求。区域中心继续完全依赖自愿捐款来实施其方案。秘书长希望感谢向区域中心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的那些会员国和其他机构，这使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得以履行任务，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向其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区域中心的运作和任务规定 .....	4
三. 区域中心的活动 .....	4
A. 裁军和军备控制 .....	4
B. 和平与安全 .....	8
C. 信息和外展 .....	11
D.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实体的合作 .....	11
四. 区域中心的财务、人员配备和管理 .....	13
A. 财务状况 .....	13
B. 人员配备 .....	13
五. 结论 .....	13
附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09 和 2010 年的财务状况 .....	15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4/62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重申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和平、安全与裁军的作用，并请秘书长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和平、安全与裁军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3.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附件列有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09-2011 两年期的财务报表。

## 二. 区域中心的运作和任务规定

4. 区域中心于 1986 年根据大会第 40/151 G 号决议在洛美设立。其任务规定是应请求，与非洲联盟合作，向非洲会员国争取实现该区域的和平、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倡议和其他努力提供实质性支助。

## 三. 区域中心的活动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在下列主要领域执行了其工作方案：(a) 裁军和军备控制；(b) 和平与安全，包括安全部门改革。在这些领域，区域中心应要求，向会员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利益攸关方提供安全和裁军领域的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采用培训、技术援助、信息共享、外联和倡导等办法。在这样做时，区域中心与捐助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其他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合作。区域中心的活动侧重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安全部门的改革。

### A. 裁军和军备控制

#### 小武器和轻武器

6. 区域中心继续在非洲促进切合实际的裁军措施，重点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区域中心向该区域各国提供能力建设、技术和法律援助以及切合实际的培训，以协助它们实施全球和区域/分区域文书，如《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防止、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内罗毕议定书》）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7. 区域中心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包括制定统一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国家立法框架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条款的指南;开发和安装电子软件,规范《内罗毕议定书》缔约国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制定管制中部非洲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文书,即《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用于制造、修理和装配此类武器的所有零配件公约》(《金沙萨公约》),该公约于2010年5月在金沙萨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上获得通过。

#### 向非洲联盟提供的支持

8. 区域中心代表联合国系统参加非洲联盟-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指导委员会。中心以该身份就拟定非洲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战略向指导委员会提供政治、技术和法律咨询。区域中心还就拟定一个关于非洲国家应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管理国际最佳做法的项目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商。应非洲联盟的请求,并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计划<sup>1</sup>框架内,开展了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的这些活动。

9. 此外,区域中心作为非洲联盟整个非洲大陆小武器和轻武器项目的一个执行伙伴,参加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正在开展的一个项目,协助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更好地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它还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共同组织了中部非洲确定活动项目的研讨会,这是该次区域的研讨会之一,其目的是确定供区域经济共同体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2010年12月4日至6日,在雅温得举行了该研讨会,是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合作组织的。区域中心也分享其专业知识,并对2011年1月17日至1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巩固项目研讨会作出了贡献,该研讨会为该项目剩余的两年时间内的活动制定了路线图。

#### 管制小武器中介活动

10. 2009年,区域中心推出了“规范非洲小武器中介活动”项目,并在2010年底前完成了其主要活动。在五个东部非洲国家(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实施了该项目。项目是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合作进行的,并得到奥地利政府的财政支持。该项目加强了参加国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协调中心的能力,以更好地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该项目的主要成果包括:开发和安装注册经纪人和中介活动牌照的电子软件;汇编有关中介活动的立法;有关立法和监管框架的国家研究;参加国现有经纪人的清单;以及就中介活动问题向国家协调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区域中心还对执法人员进行有关中介活动机制,特别是关于使用软件和发放中介活动许可证等方面的培训,并发行了

<sup>1</sup> 见 <http://www.africa-union.org/root/au/organs/200%20communique%20UNREC%20EN.pdf>。

一本关于国家研究的主要结果的出版物。该项目为加强东非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奠定了基础。

11. 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特别请求，组织了一项额外的项目活动，区域中心协助该国国家协调中心和有关政府部门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合作，审查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立法和条例。

12. 项目揭示，该次区域的大多数国家仍然缺乏具体的中介活动立法，特别是有关《内罗毕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的立法。区域中心，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合作，打算为《内罗毕议定书》缔约国审查和更新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国家立法。

13. 区域中心与西非经共同体合作，正计划将该项目扩大至西部非洲国家，包括向西非经共同体提供西非经共同体公约所要求的次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豁免的电子登记册。

#### 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供的有关统一国家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

14. 区域中心继续通过题为“执行西非实际裁军措施：给西非经共同体小武器小组和西非经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的技术援助”项目向西非经共同体提供技术援助，该项目得到奥地利政府的资助。该项目旨在促进有效执行西非国家经共同体公约，它已促成拟定了统一西非经共同体国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立法的指南，并在西非国家经共同体委员会阿布贾中心设计和安装了西非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数据库。统一西非经共同体国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立法的指南已于 2010 年 12 月提交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供该委员会下一届部长级会议通过。

15. 上文提及的关于西非小武器和轻武器立法的数据库，是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促进执行西非经共同体公约的一个有效工具。作为后续活动，区域中心和西非经共同体商定，为该公约所有 15 个缔约国联合国组织国家研讨会，审查、更新和统一各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立法。

####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用于制造、修理和装配此类武器的所有零配件公约》

16. 应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请求，区域中心编写了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草案，该草案于 2010 年 4 月获得通过，成为《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用于制造、修理和装配此类武器的所有零配件公约》。这一项目得到了奥地利政府的财政支持(公约的详情请参阅下文 B 节)。

#### 其他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

17. 区域中心继续向西非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2009 年 8 月，在这方面，区域中心向贝宁政府国家委员会提供援助，特别是协助审查

和更新其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立法。2010年7月，中心协助多哥政府国家委员会审查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立法草案，并起草多哥管理和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行动计划。此外，区域中心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合作，协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审查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立法和条例。

18. 区域中心与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合作，为西非经共体成员国的议员举办了一系列能力建设讲习班。2009年12月，在洛美举行的第一次讲习班的主题是“关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2010年5月在阿克拉举行了关于西非控制小武器的国际层面的第二次讲习班。区域中心还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议会论坛合作，于2010年2月在巴马科和2010年10月在蒙罗维亚举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议会间会议。除其他问题外，会议讨论了通过制定国家立法和议会对安全部门的监督来让国家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和区域文书的问题。

19. 区域中心向2010年7月在利伯维尔举行的建立中部非洲小武器行动网络能力建立讲习班提供了实质性支助，并协助该网络起草行动计划。该讲习班为该次区域的民间社会、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奠定了基础，以共同制定和实施政策，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中部非洲的扩散。它还促进了《金沙萨公约》的执行。

#### 关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外联和宣传

20. 2010年4月，区域中心为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组织了一次会议，审查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情况，该会议是在金沙萨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通过了一份成果文件，<sup>2</sup> 其中涉及控制和发展小武器和轻武器之间的联系、国际援助，妇女和民间社会在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的作用等问题。会议还允许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协调其立场，以筹备2010年6月在纽约举行的各国第四次两年期会议，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21. 非法贩运毒品给西非一些国家带来了挑战。在这方面，区域中心于2009年10月在佛得角举行的关于贩毒的西非经共体部长级会议上，就该次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与贩毒之间的联系提供了实质性投入。

#### 武器贸易条约

22. 鉴于武器贸易条约与非洲国家的相关性，区域中心支持非洲国家参与武器贸易条约谈判进程。应非洲联盟的要求，区域中心协助起草了非洲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该立场将于2011年9月提交非洲联盟政府专家背书。区域中心还向西非经共体成员和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通过其各自分区

<sup>2</sup> 见 [http://www.poa-iss.org/poa/Documents/Kinshasa\\_Outcome\\_Document.pdf](http://www.poa-iss.org/poa/Documents/Kinshasa_Outcome_Document.pdf)。

域关于该条约的共同立场。这些次区域共同立场有助于制定非洲联盟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

23. 区域中心还支持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亚的斯亚贝巴和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两场次区域研讨会。这两次研讨会支持 2012 年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大会之前的筹备进程，并协助非洲会员国发展专门知识，有效执行武器转让控制。

24. 此外，2009 年 12 月，区域中心、小武器国际行动网络和国际乐施会在亚的斯亚贝巴联合为民间组织举行了一场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会议。研讨会吸引了来自南部非洲、东非、大湖地区和非洲之角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讨论了在 2012 年举办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之前要采取的行动。区域中心还协助制定小武器国际行动网络非洲成员组织促进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计划。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5. 随着《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区域中心就其执行问题向非洲联盟提供了重点突出的政治和技术支持。中心与安全研究所，为西非、中非、东非和南部非洲国家筹备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共同主办了两场次区域研讨会（2009 年在阿克拉，2010 年在比勒陀利亚）。除了讨论审议大会外，这些研讨会为与会的非洲国家讨论与《佩林达巴条约》生效及其实施相关的事项提供了机会。

26. 区域中心也参加了 2010 年 3 月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一个独立专家研讨会，该研讨会是由安全研究所和蒙特雷国际研究学院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组织的，讨论的是建立非洲原子能委员会事宜，该委员会负责确保缔约国遵守根据《佩林达巴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27. 区域中心还支持非洲国家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查明非洲国家在这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可能途径。在此背景下，区域中心提供了实质性投入，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于 2009 年 12 月在开罗举行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非洲区域研讨会。

28. 区域中心还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供支持，以组织促进该条约的批准和生效的一场非洲大陆研讨会，该研讨会于 2010 年 10 月在拉巴特举行。

## **B. 和平与安全**

### **1. 安全部门改革**

29. 针对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区域中心开展了与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活动。在这一背景下，该中心在 2007 年发起的“非洲安全部门改革计划”的框架内，帮助

16 个非洲国家的安全部队及议会国防和安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能力建设。这些活动是与伙伴实体合作开展的，有关实体包括：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会、非洲安全部门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培训工作的重点是：(a) 在使用武力、法治、加强治安原则知识和在执法行动中落实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方面的最佳作法；(b) 改善军民关系的实际措施。培训还力求增强议员、民间社会及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等有关的国家行为体的能力。在选举期间维持秩序和防止武装暴力是为执法人员举办的培训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实战演练。来自多哥、几内亚和尼日尔的安全部队人员参加了 2010 年和 2011 年举办的培训，为本国的选举做准备。为扩大培训的影响，来自每个国家的 100 多名安全和执法人员接受了如何担任培训员的培训。区域中心为每一位未来的培训员提供了培训材料，包括选举安全指南和模拟演练视频，重点是在选举期间防止暴力行为的民主原则和作法。在多哥举办的一场培训的参加者还有社区领袖，包括和平、和解和人权方面的主管人员。

30. 区域中心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科纳克里举行的西非保障选举安全次区域论坛上贡献了该中心在选举期间执法安全部队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门知识。该论坛是由几内亚政府、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组织举办的，是为了保障 2010 年 7 月几内亚选举的安全而发起的。论坛的目的是确定西非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最佳作法。区域中心还与西非办开展了进一步的合作，参加了 2010 年 2 月由西非办发起、在达喀尔举行的两次安全部门改革和治理专家会议。第一次专家讲习班的重点是西非安全部门所面临的治理挑战，第二次讲习班的目的是为区域安全部门改革和治理订立框架和行动计划。

31. 议员还得益于非洲安全部门改革计划，这一计划有助于他们对安全部门进行监督，尤其是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一方面，区域中心在阿克拉、巴马科、蒙罗维亚和卡加杜古为西非议员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

32. 在中部非洲，区域中心还与非洲安全部门网进行合作，于 2010 年 8 月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各省的议会举办了一系列培训班。<sup>3</sup> 培训的重点是议会在地方一级对安全部门进行监督的理念、法律依据、方法和策略。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观察员、议会助理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也参加了培训班。

33. 2010 年，区域中心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洲安全部门网合作出版了关于非洲法语国家安全和司法制度的书。<sup>4</sup> 该书源于上述三个组织 2009 年在洛美共同举办的关于这一主题的讲习班，重点介绍非洲法语国家的政治、法律和安全部门特性，并为安全部门改革提出了多项建议。

<sup>3</sup> 西开赛省、下刚果省和南基伍省。

<sup>4</sup> *Laréforme des systèmes de sécurité et de justice en Afrique francophone*. 见 [www.francophonie.org/IMG/pdf/reformes\\_systemes\\_securite.pdf](http://www.francophonie.org/IMG/pdf/reformes_systemes_securite.pdf)。

##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以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身份为委员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和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提供了实质性和技术性服务。委员会的一个主要成就是通过了《金沙萨公约》。委员会除了按照惯例审查该次区域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与安全核裁军有关的问题外，还讨论了其他优先问题，包括打击海盗、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及其对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以及气候变化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35. 公约草案是在与次区域和次区域以外的独立专家和政府专家进行广泛协商的基础上拟订的。应委员会成员国的要求，区域中心起草了公约。公约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期间开放签署。《金沙萨公约》的范围是广泛的，考虑到了在旨在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全球和区域举措方面的最新动态。《公约》还吸取了非洲以及其他地区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在委员会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公约》执行计划，这显示了成员国有效、及时地履行《公约》的决心。

36. 秘书长对作为该次区域的第一份此类文书的《金沙萨公约》获得通过表示欢迎，这有助于减少暴力行为，增进该区域各国的和平与安全。《公约》早期生效并得到有效履行将有助于控制跨境和国内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动，从而加强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 妇女、和平与安全

37. 在区域中心的技术协助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采取了四项行动。<sup>5</sup> 区域中心还帮助妇女团体确定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需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还帮助制定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发展西部和中部非洲的各国妇女和平与安全网。区域中心还积极参与讨论和整理将性别问题纳入安全部门改革的最佳做法，例如将第 1325(2000)号决议列为非洲安全部门改革计划的重点内容。

38. 区域中心帮助多哥政府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2010 年 1 月在洛美与该政府专门为宪兵和安全部队的女军官联合举办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培训班。该中心还应多哥武装部队总参谋部的要求于 2011 年 4 月在多哥武

<sup>5</sup> 每个会员国从负责和平与安全事务的部委中指定一个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协调人；将妇女列入参加国际和区域裁军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将妇女列入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重申会员国对遵守和执行当时的 4 项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承诺；提交必要的国家报告。

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举办了性别问题研讨会。来自多哥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各部门的 40 名与会人员讨论了有关的性别问题。

#### 其他和平与安全活动

39. 区域中心参加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考察团。考察团分别于 2010 年 7 月和 2010 年 9 月在利比亚和塞拉利昂进行了考察，牵头方为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考察团的目的是确定在上述国家冲突后局势下执行解除武装、复员、转业援助和重返社会计划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以便在东部非洲编制实际解除武装最佳作法指南。

40. 区域中心同开发署和日内瓦武装冲突与发展秘书处联合举办了关于在东部和中部非洲防止和减少武装冲突潜在良好作法研讨会。来自政府、民间社会和区域组织的专家和从业人员，包括联合国机构间防止武装暴力计划成员参加了于 2011 年 2 月在内罗毕举办的研讨会。<sup>6</sup> 在研讨会上讨论了用于解决这一问题的各种措施，包括解除武装、军备控制、执法、公共教育、提高认识、经济发展、城市规划和环境设计、青年工作、健康和社会政策。区域中心就实际解除武装和处理武装暴力问题介绍了相关知识。

### C. 信息和外展

41. 为方便各方面人士了解区域中心在非洲和和平、安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和活动，区域中心重新设计了网站(www.unrec.org)，增加了更具互动性的功能和与伙伴机构的链接。此外，2009 年 8 月，区域中心创刊了题为《非洲和裁中心聚焦》的双月电子通讯，向非洲和世界各地的 1 000 多名订阅者发布。通讯提供的信息包括区域中心的主要项目和活动以及在非洲和联合国和平、安全和裁军方面的动态。

42. 区域中心继续通过组织各种活动来推动裁军工作。为庆祝 2009 年国际和平日(9 月 21 日)，该中心就秘书长发起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裁军势在必行”运动举行了记者招待会，还在《佩林达巴条约》生效之际举行了另一场记者招待会。区域中心还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国际和平日纪念活动期间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一道共同举办了关于促进非洲和平、安全和裁军的一系列活动，包括和平论坛、广播电视访谈和公共宣讲。

### D.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实体的合作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加强了与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这些合作至关重要，有助于各利益攸关方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和平、安全和裁军，包括共享信息、良好作法和经验教训。

<sup>6</sup> 所涉机构为开发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

44. 两年来，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在促进非洲裁军和安全领域进行了更加密切的协作。区域中心参加了 2009 年 8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200 次会议。会议发表的公报概括了非洲联盟与区域中心开展合作的两个优先领域，即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和《佩林达巴条约》。<sup>7</sup> 非洲联盟请求区域中心每年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报非洲裁军问题的情况。

45. 区域中心还加强了与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在这一背景下，区域中心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审查了按照双方签订的谅解备忘录(2009 年 7 月签订)进行合作的情况，确定了今后的合作领域，包括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行为，审查各国法律，对安全部门人员进行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登记册和数据库、库存管理和议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培训。

46. 2010 年 11 月，区域中心与中非经共体根据双方在 2007 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讨论了区域中心向中部非洲国家提供哪些类型的援助的问题。所确定的领域包括，对《金沙萨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支持，帮助运行中非经共体小武器部门，统一各国法律，发展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数据库和指导方针，就《中部非洲国防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进行培训，民间社会能力建设。

47. 在西部非洲，区域中心与西非经共体保持密切合作。双方讨论了如何执行 2009 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问题并商定将合作重点放在支持西非经共体公约上，具体领域包括统一和审查各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管制中介活动以及建立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豁免认证数据库。

48. 区域中心还加强了与非洲民间社会组织及研究培训机构的合作。该中心与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探讨了就信息交流和联合开展方案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在这一方面，确定了下列合作领域：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审查小武器法律，数据库管理，安全部门改革和对培训员进行培训。区域中心担任了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项目指导委员会成员。区域中心与安全研究所进行了合作，所涉领域包括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管制枪支、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议定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执行工作提供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冲突和危机的预防、处置和化解；研究和出版。区域中心还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议员在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建设有关的问题上与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进行了合作。

---

<sup>7</sup> 见 <http://www.africa-union.org/root/au/organs/200%20communique%20UNREC%20EN.pdf>。

## 四. 区域中心的财务、人员配备和管理

### A. 财务状况

49. 根据大会第 40/151 G 号决议的规定，区域中心是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成立的。2009 和 2010 年，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收到了喀麦隆、法国、多哥和土耳其政府 50 112 美元的自愿捐款。2011 年上半年，信托基金还收到了多哥政府提供的 18 971 美元的自愿捐款。关于信托基金 2009 和 2010 年财务状况的资料载于附件。

50. 秘书长借此机会对喀麦隆、法国、多哥和土耳其政府表示感谢。他还感谢荷兰政府为区域中心的一位协理专家提供资助并感谢芬兰政府提供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费用。秘书长还赞赏奥地利政府对区域中心方案活动的慷慨捐助。此外，他还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非洲安全部门网、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国际小武器行动网、红十字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安全研究所、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小武器议会论坛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所给予的合作和实物支持。区域中心还得益于开发署提供的实物捐助。

51. 区域中心完全依赖自愿捐助来开展全部方案和活动。秘书长愿指出的是，在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八届常会上，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呼吁向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助。<sup>8</sup>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8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00 次会议上再次发出了这一呼吁。

### B. 人员配备

52. 目前，担任主任的一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一位政治事务干事(P-3)、两位一般事务辅助人员的薪金和一些业务费用是由经常预算提供的。所有其他人员，包括项目人员的经费是由自愿捐款提供的。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有九位工作人员的经费来源于预算外资源。2010 年 11 月，一位由芬兰政府提供经费的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作为安全部门改革专家到区域中心工作。2010 年 9 月，一位由荷兰政府提供经费的协理专家完成了在区域中心的工作任务。

## 五. 结论

54. 区域中心通过在非洲各个次区域开展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和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活动方案，协助加强了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共同应对非洲大陆所面临的和平、安全和裁军问题的能力。

<sup>8</sup> EX.CL/243(VIII)Add.7 见 [http://www.africa-union.org/root/au/Documents/Decisions/com/AU6th\\_council/Decisions\\_Jan2006\\_Khartoum.pdf](http://www.africa-union.org/root/au/Documents/Decisions/com/AU6th_council/Decisions_Jan2006_Khartoum.pdf)。

55. 区域中心在执行活动方案的过程中与非洲大陆和次区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并加强了伙伴关系。该中心在非洲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独特作用和专门知识得到了承认，这体现在该中心从非洲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援助和合作请求数量有所增加。

56. 此外，区域中心还推动了非洲各个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和共享知识、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该中心还吸取了联合国设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亚太地区的区域和平和裁军中心等其他联合国实体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这一作法有助于在规划和执行各自活动的过程中相互促进，产生更大的影响。

57. 为维持活动方案，区域中心还设计了新的方案组合，其中包含有若干反映非洲国家需要的具体的项目建议。方案组合内容包括加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金沙萨公约》的能力，途经包括使各国法律与《公约》的条款相统一，发展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用于和平行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的次区域数据库、为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关于《中部非洲国防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的能力建设培训班；使西部非洲国家的国内法律与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的公约相统一；加强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和国家部门控制和管制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小武器中介人的能力；通过培训加强非洲民间社会组织在社区一级的实际解除武装和防止/减少武装暴力的能力。

58. 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对于区域中心为满足非洲国家的需要而执行各项方案仍然至关重要。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能力的捐助者向区域中心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以使该中心按照任务规定执行已经列入计划的活动方案。

## 附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09 和 2010 年的  
财务状况

(单位：美元)

	2010 年	2009 年
年初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779 227	264 480
收入		
自愿捐款	40 112	10 000
利息收入	13 589	25 582
其他收入	13 309	912 199 <sup>a</sup>
<b>总收入</b>	<b>67 010</b>	<b>947 781</b>
支出	554 301	383 216
方案支助费用	72 059	49 818
<b>总支出</b>	<b>626 360</b>	<b>433 034</b>
<b>年末储备金和基金余额<sup>b</sup></b>	<b>219 877</b>	<b>779 227</b>

<sup>a</sup> 912 199 美元为总负债，包括 2009 年结账和 2010 年重新安排的方案支助费用。

<sup>b</sup> 包括年初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加上当年收入，减去当年发生的支出。

注：本资料的依据是 2009 和 2010 年收支报表。在此期间，总共收到 50 412 美元的捐款，分别来自：2009 年——土耳其(10 000 美元)；2010 年——喀麦隆(9 029.34 美元)、法国(12 204 美元)和多哥(18 878.84 美元)。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总共收到多哥政府 18 971 美元的捐款。